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村里、社區、學校及企業等。
- 五、**環境保護志工定義：**

- (一) 環境保護志工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環境保護相關輔助性服務。
- (二) 目前分為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台志工。

六、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台志工之資格：

名稱 項目	環保志工	水環境巡守隊員	環境教育志工	服務台志工
資格	1、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並居住於雲林縣之外籍人士。 2、未滿 18 歲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加入。 3、加入後須依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始可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證。		1、凡年滿 18 歲至 75 歲。 2、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證。 3、參加本局甄選，且依規定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1、凡年滿 18 歲至 75 歲。 2、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及志工證。 3、需完成本局相關值班培訓課程。

七、計畫期程：自公布施行日起。

八、執行方法：

(一) 鄉鎮市公所

1.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辦理招募環保志工。
2. 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3. 協助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提升志工知能發展多元性的服務領域。
4.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5.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5S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及全民綠生活，並配合環境部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各年度重點推動之環境相關議題。

(二) 村里、社區、民間團體及企業

1. 成立環保志工隊，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或學校，發揮地方特色、進行社區改造。
2. 參與公共區域環境認養、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3.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5S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及全民綠生活，並配合環境部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各年度重點推動之環境相關議題。

(三) 各級學校

1. 成立環保志工隊，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或村里辦公處，活躍學校與村里社區的相互關係，影響更多的人共同落實環保生活。
2. 參與公共區域環境認養、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3.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5S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及全民綠生活，並配合環境部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各年度重點推動之環境相關議題。

九、考核對象及方式：

(一) 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1. 服務時數（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以下亦同，佔 50%成績），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量及參與度，佔 15%成績）。
3.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及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參與場次數，佔 20%成績）。
4.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參與場次數，佔 10%成績）。
5.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 5%成績）。

(二) 環境教育志工

1. 服務時數(以衛服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為準 - 以下亦同，佔 50%成績)，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參與中央或本局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之專業及增能培訓課程（參與次數及配合度，佔 15%成績）。
3.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及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參與場次數及配合度，佔 15%成績）。
4.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參與場次數及配合度，佔 10%成績）。
5. 設計課程或活動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等，或協助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之環教課程及活動。（佔 10%成績）。

(三) 環保志工隊

1.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 10%成績)。

2. 進行社區環境之改造與綠美化(活動成效及影響度,佔 15%成績)。
3.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參與人數、維護成效及影響度,佔 25%成績)。
4.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 20%成績)。
5.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 20%成績)。
6.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 5%成績)。
7. 其他(如: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志工隊事蹟之資料等,佔 5%成績)。

(四) 水環境巡守隊

1. 志工化比例(取得志工認證比例,佔 10%成績)。
2.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 10%成績)。
3.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水質監測及巡檢(參與人數、成果紀錄、成效及影響度,佔 30%成績)。
4.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 20%成績)。
5.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 20%成績)。
6. 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水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 5%成績)。
7. 其他(如:水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巡守隊事蹟之資料等,佔 5%成績)。

十、退場機制：

(一) 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1. 服務期間從事營利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以取消其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資格，並收回本局核發之各式服務證明文件及辦理保險退保，且3年內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
2. 參與本局及各單位舉辦之活動，未能遵守規定或言行舉止有損本局及志工隊形象，經查證屬實，不接受規勸者，得以取消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資格，並收回本局核發之各式服務證明文件及辦理保險退保，且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
3. 若有匿名或以不實個人資料申請加入，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資格，並收回本局核發之各式服務證明文件及辦理保險退保，且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
4. 如連續12個月份，累計服務時數未滿50小時者，亦無適當理由服務時數不足且未辦理請假（以合計100天為原則），得於次月份取消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資格，收回本局核發之各式服務證明文件及辦理保險退保，且1年後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5. 因病暫時無法擔任環保志工或照顧生病配偶或直系親屬而暫時無法服務達6個月者，應收回環保志工證，若無法服務原因消失時，得由環保志工隊隊長告知本局，即可領回環保志工證。
6. 申請加入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者，應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無持有紀錄冊者，應於加入後3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授課訓練並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未依規定取得，本局得以取消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辦理保險退保。

(二) 環境教育志工：

1. 服務期間從事營利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以取消其環境

教育志工資格，並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環境教育志工徵選/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2. 環境教育志工參與本局及各單位舉辦之活動，未能遵守規定或言行舉止有損本局及環境教育志工形象，經查證屬實，不接受規勸者，得以取消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往後不得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志工徵選/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3. 環境教育志工若有匿名或以不實個人資料申請加入，經查證屬實，得以取消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往後不得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志工徵選/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
4. 環境教育志工如連續2年，每年累計服務時數皆未滿24小時或服務次數未滿4次者(非參加活動、會議、觀摩、培訓、機關服務台值勤等時數，且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經本局認定性質後將代為登錄時數)及未能參與至少1場的相關訓練，或提供「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時數累計6小時(含)以上之證明亦無適當理由服務時數不足且未辦理請假(以合計100天為原則)，得取消環境教育志工資格，並不予續聘、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及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往後1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志工徵選。
5. 因病暫時無法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或照顧生病配偶或直系親屬而暫時無法服務達6個月者，應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若無法服務原因消失時，得自行向本局申請，即可領回環境教育志工證，但如原環境教育志工證期限已逾期時，則須重新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志工徵選。

(三) 環保志工隊

1. 如因上述(一)第1~6款因素導致志工隊之人數不足15人者，得於3個月內補足人數，未補足者，本局將解散該隊，且原志工隊於2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
2. 環保志工隊如連續6個月份，未實際參與環保相關活動

者，經查證無誤，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志工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志工隊，且原環保志工隊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

3. 每年 2 次更新隊員名冊，倘一年未為更新將逕行函文通知解散，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原環保志工隊於解散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

(四) 水環境巡守隊

1. 如因上述(一)第 1~5 款因素導致巡守隊之人數不足 20 人者，得於 3 個月內補足人數，未補足者，本局將解散該隊，且原水環境巡守隊於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2. 水環境巡守隊如連續 6 個月份，未實際參與環保相關活動者，經查證無誤，本局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隊員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巡守隊，且原水環境巡守隊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3. 每年 10 月需更新隊員名冊，倘一年未為更新，將逕行函文通知解散，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且原水環境巡守隊於解散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十一、獎勵方案：

(一)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

(二) 依據「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志工年資滿 2 年得申請下列獎勵：

1. 服務時數 1,2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2. 服務時數 9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3. 服務時數 600 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4. 志工團隊對推展志願服務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

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績優獎牌或獎狀。(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

(三) 年度績優評鑑及獎勵。

1. 遴選對象及資格：

- (1)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台志工)：推動本縣環保志工服務表現優異，且著有優良環境保護事蹟，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本局頒贈有關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台志工)表揚者。
- (2)環保志工隊：本縣成立志工隊員達 15 人之志工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環保志工隊，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本局頒贈有關環保志工隊表揚者。
- (3)水環境巡守隊：本縣成立巡守隊隊員達 20 人之巡守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水環境保護或相關環保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水環境巡守隊，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本局頒贈有關水環境巡守隊表揚者。
- (4)服務台志工：需服務滿一年(含)以上。

2. 績效認定日期：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

3. 辦理遴選期程：

- (1)推薦期間：預定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 (2)審查期間：預定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 (3)頒獎日期：預定每年 11 月 12 日(環保義工日，如遇假日則為順延)，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4. 報名方式：

- (1)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及巡守隊員)：推薦期間前連續 12 個月份內，累計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以上者(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經由機關(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環保志工隊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

後續審查作業，個人獎項部分每人僅可申請 1 項且每 1 志工隊或巡守隊僅可推薦 1 人為限。

- (2)環境教育志工：推薦期間前連續 12 個月份內，累計服務時數滿 24 小時以上者(非參加活動、會議、觀摩、培訓、機關服務台值勤等時數)，由環境教育志工本人自我推薦或服務之機關(為本縣轄內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場所或有意願申請認證之特色場所(域)等)推薦，但每機關僅可推薦 1 人為限。
- (3)環保志工隊：推薦期間前連續 12 個月份內，全隊志工累計服務總時數滿 1,000 小時以上者(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經由機關(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 1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 3 隊為限，每 1 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 1 隊為限。
- (4)水環境巡守隊：推薦期間前連續 12 個月份內，全隊志工累計服務總時數滿 500 小時以上者(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經由機關(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 1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 1 隊為限，每 1 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 1 隊為限。

5. 遴選方式：

- (1)初審(程序審查)：本局針對資料真實性(累計服務時數，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完整性進程序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並經本局通知者，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應於 7 日內完成補正，未依前項期限補正者或資料不實者，將駁回其申請。
- (2)複審(實體審查)：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針對通過程

序審查名單審查評比。

6. 遴選辦法：

- (1) 遴選委員：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3-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每次開會遴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 (2) 績優環保志工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 B.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 C.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 D.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 20%。
- (3) 優良環保志工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 B.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 C.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 D.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 20%。
- (4) 績優水環境巡守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從事水環境生態保護與水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 B.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 C.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 D.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 20%。
- (5) 優良長青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年滿 65 歲以上之志工即可參與遴選。
 - B.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C.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

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D.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6)優良巡守隊員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力行水環境守護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B.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C.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7)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力行環保工作(3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B. 力行生活環保(30%)：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 C.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 D. 自我推薦影片(20%)：錄製 3 分鐘內自我介紹或教學、心得影片

(8)優良服務台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 A. 服務台執勤時數(40%)
- B. 服務心得(30%)
- C. 服務台值勤時，協助本局處理事務之特殊事蹟，至少三項(30%)

7. 獎勵：

- (1)獲評「優等」環保志工隊者，總數最多 7 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 (2)獲評「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者，總數最多 3 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 (3)優良環保志工共 15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 (4)優良長青志工共 8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 (5)優良巡守隊員共 5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 (6)優良環境教育志工共 3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 (7)優良服務台志工共 2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

8. 相關表格：如附件。

- (四) 持本縣環保志工證、環境教育志工證及水環境巡守隊員證可於本局簽訂之特約廠商享有消費優惠(特約廠商名單及相關優惠將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 (五) 檢舉獎金(合乎「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之案件)。

十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縣預算或簽專案經費支應。

十三、附則：本計畫經簽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報名表

(團體)

基本資料：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服務年資 及全隊服 務時數	自 年 月 服務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全隊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			
服務心得	※請由志工服務隊推派代表填寫 500 字以內服務心得		
其 他 特殊事蹟			
推薦單位(公所或其他環保志工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職稱	推薦原因	
推薦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服務年資：_____年

服務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報名表

(團體)

基本資料：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第18頁，共41頁】

107.10.01 修訂
109.03.20 修訂
111.05.17 修訂
112.08.21 修訂
113.05.30 修訂
114.02.04 修訂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服務年資及全隊巡檢時數	自 年 月 服務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全隊巡檢時數共計 小時。(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			
服務心得	※請由巡守隊推派代表填寫 500 字以內服務心得		
其他特殊事蹟			
推薦單位(公所或其他巡守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職稱	推薦原因	
推薦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巡檢紀錄影本文件

(請將巡檢紀錄影本黏貼於此)

巡檢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近一年內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報名表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第22頁，共41頁】

107.10.01 修訂
109.03.20 修訂
111.05.17 修訂
112.08.21 修訂
113.05.30 修訂
114.02.04 修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服務年資：_____年

服務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報名表

(個人)

基本資料	所屬鄉(鎮)別			姓名			(粘貼二吋照片)
	志工隊名稱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志工年資	____年		志工服務時數	____小時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	傳真	()
	參與志義工隊服務經歷	☐ 里長 / 理事長 ☐ 總幹事 ☐ 組長 ☐ 隊長 ☐ 志工 ☐ 義工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 是 ☐ 民國：____年 得獎名稱：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推薦單位(公所或環保志工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職稱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推薦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服務年資：_____年	服務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報名表

(個人)

基本資料	所屬鄉(鎮)市別		姓名			(粘貼二吋照片)
	志工隊名稱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志工工資	年	志工服務時數	小時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	傳真	()
	參與志義工隊服務經歷	☐ 里長 / 理事長 ☐ 總幹事 ☐ 組長 ☐ 隊長 ☐ 志工 ☐ 義工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 是 ☐ 民國： 年 得獎名稱：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推薦單位(公所或環保志工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職稱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推薦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服務年資：_____年

服務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近一年內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報名表

(個人)

基本資料	所屬鄉(鎮) 市別		姓 名			(粘貼二吋照片)
	志 工 年 資	年	志工服務時 數	小時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	傳 真	()
	是否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 ☐ 否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 是，民國： 年 得獎名稱： ☐ 否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推薦單位(由本人自行推薦或由服務單位填寫)						
單位名稱	職 稱	推薦原因(100 字以上)				
推薦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服務年資：_____年

服務時數：_____小時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 字以內文字說明)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優良服務台志工報名表

(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粘貼二吋照片)
	服務年資	年	服務時數	小時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	傳真	()
服務心得						
服務臺值勤特殊事蹟	※至少三項					

